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公司 B1F 會議室（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華東路 28 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各項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2,655,663 元，沖減期初保留盈餘不足數 21,703,97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95,169 元及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81,720 元後，餘按公司章程分派普通股股東股利為 52,084,981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162,765,56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2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股份變更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4.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5.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9,297,802元，按本公司106年2月底流通在外股數162,765,566股計算，每股配發0.18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雜項收入。

2.嗣後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經持有人請求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股份變更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發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4.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未來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修正後「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函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選舉。

2.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人 (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任期為三年，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

4.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姓名	被提名人 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黃義熊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嘉義師範學校畢業	弘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十方廣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商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曾憲政	0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工博士	全民科學平台計畫召集人(現職) 遠哲科學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
李健全	0	美國阿拉巴馬州奧本大學 (Auburn U.)漁業暨水產養 殖學系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現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處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處副處長

5.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由：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年股東會選舉之董事若有同時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